

# 臺東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英語怪物競賽實施計畫

壹、依據：臺東縣英語教育推動計畫。

貳、目的：

促進本縣國民中小學學校學生英語字彙學習，以利提升整體英語理解及溝通能力。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東縣政府教育處
- 二、承辦單位：臺東縣英語教育資源中心。
- 三、委辦學校：知本國小

肆、競賽日期：115 年 6 月 29 日（一）。

國小組：上午 9:30 至 12:00。

國中組：下午 14:00 至 16:30。

伍、競賽地點：臺東縣政府大禮堂。

陸、賽事關卡設計與晉級機制：

一、本競賽共設四個關卡（Level 1 至 Level 4），採逐關淘汰制，每一關結束後淘汰約一半選手，逐步晉級。

（一）Level 1（讀）英語閱讀理解關卡

1. 題目難易度為英語能力

國小：A1 等級

國中：A1 等級

2. 題型內容：簡易句子或短文閱讀理解。

3. 競賽方式：選擇題。

4. 晉級方式：依答題正確率與作答速度排序，淘汰約 40 名選手。

（二）Level 2（聽）英語聽力理解關卡

1. 題目難易度為英語能力

國小：A1 等級

國中：A2 等級（英檢初級，多益 350+分）

2. 題型內容：圖片搭配單字、句意判斷等。

3. 競賽方式：選擇題。

4. 晉級方式：依答題正確率與作答速度排序，淘汰約 30 名選手。

（三）Level 3（說）英語口語挑戰關

1. 題目難易度為英語能力

國小：A1 等級

國中：A2 等級（英檢初級，多益 350+分）

2. 題型內容：依照題片進行口語表達，由評審決議是否通過。

3. 競賽方式：搶答機制。
4. 晉級方式：依答題成績淘汰約 25 選手。

(四)Level 4 (寫) 英語理解撰寫表達關

1. 題目難易度為英語能力
  - 國小：A2 等級 (英檢初級，多益 350+分)
  - 國中：B1 等級 (英檢中級，多益 550+分)
2. 題型內容：依照現場對話或影片問題以短句方式回答。
3. 競賽方式：透過 App 進行打字輸入。

二、依第四關成績高低決定 1-5 名。

柒、組別及對象：

- 一、分為國小組及國中組 2 組進行。
- 二、國小每校各推派 1 名選手參賽；國中每校至多推派 4 名選手參賽。
- 三、分校得單獨報名。

捌、報名方式：

- (一) 採網路報名，逾期不予受理。
- (二) 報名期限：自即日起開放至 115 年 4 月 17 日(五)中午 12 時止，以表單傳送時間為憑，逾期視同放棄，恕不受理。
- (三) 報名內容：參賽學校名稱、競賽員姓名及指導教師姓名、指導教師電話、業務承辦人姓名、業務承辦人電話及上傳全體競賽員之錄音錄影授權書。
- (四) 報名名單預定於報名截止後一週內公告於教育處網站  
(<http://portal.ttct.edu.tw/bulletin/public.php>)。
- (五) 報名網址：

國小組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qd7pcEYGZZW4JYrM8>

國中組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BwZUuKq7pNhhrmYPA>

玖、獎勵：

- 一、 競賽員：敘獎額度若與該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之規定不符時，以二者相較之最佳條件進行敘獎。

成績	國小組	國中組
第 1 名	獎狀乙紙 獎勵金 2,000 元	獎狀乙紙、嘉獎 2 次 獎勵金 2,000 元
第 2 名	獎狀乙紙 獎勵金 1,800 元	獎狀乙紙、嘉獎 2 次 獎勵金 1,800 元
第 3 名	獎狀乙紙 獎勵金 1,500 元	獎狀乙紙、嘉獎 2 次 獎勵金 1,500 元
第 4 名	獎狀乙紙	獎狀乙紙、嘉獎 2 次

	獎勵金 1,200 元	獎勵金 1,200 元
第 5 名	獎狀乙紙 獎勵金 1,000 元	獎狀乙紙、嘉獎 2 次 獎勵金 1,000 元
第 6-25 名	參加證書 獎勵金 100 元	參加證書 獎勵金 100 元
第 26-100 名	參加證書 獎勵金 50 元	參加證書 獎勵金 50 元

二、指導教師：

(一) 競賽員獲得第 1-5 名者，其指導教師 1 人嘉獎 2 次。

(二) 指導競賽獲獎而符合敘獎資格者，不論獲獎學生人數之多寡，在不重複敘獎之原則下，擇其最佳敘獎條件報請敘獎。

三、承辦本活動之相關業務有功人員，依本縣所屬各級學校教育專業人員獎懲作業規定辦理敘獎。

拾、領隊會議：

一、時間：115 年 6 月 17 日(三) 下午 2 時。

二、地點：線上會議。

三、會議內容：

(一) 競賽流程、內容之說明之準備事宜。

(二) 如有特殊需求之學校，請務必派員參與領隊會議，並提前告知承辦學校及教育處承辦人。

四、領隊會議當日各校代表及承辦單位工作人員得以公假登記。

拾壹、附則：

一、報名截止後，除姓名誤繕更正之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換競賽員及指導教師。

二、如競賽員於報名後至比賽前期間進行法定姓名變更，請於比賽日前至少 10 日內提出申請，並檢附有效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身分證或學籍異動證明）以及學校蓋章同意書。主辦單位審核後將更新資料庫，確保參賽名冊、成績公告與獎狀姓名一致。逾期申請或資料不全者，將以原報名姓名參賽並登錄成績。若涉及冒名頂替情形，將取消其參賽資格。

三、競賽當日各校指導教師或領隊(教導/務主任)及主辦單位工作人員得以公假登記。

四、競賽員須遵守各項競賽注意事項，且應於競賽開始前 40 分鐘抵達競賽場地並簽到，以完成報到手續。競賽員逾報到時間即不受理報到，並以棄權論。

五、競賽員資格如有不符，該校承辦人應負全責，其競賽成績以 0 分計算。如有冒名頂替者，其競賽成績以棄權論。

六、競賽員臨時發生事故，確定無法參與競賽時，應事先向承辦單位報備棄權。

七、競賽員本次競賽之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及任何相關之智慧財產權非獨家、非專屬、不限地域無償授權臺東縣政府在教育推廣之目的範圍內以任何方式利用，報名時應上傳授權書(格式如附件 1)。

八、競賽員資格或有關競賽之申訴，應由主任填報表單申訴書(附件 2)，詳述申述理由，於賽程全部結束後 30 分鐘內提出並交給承辦單位承辦人，逾時不予受理。申訴事項以競賽規則、秩序及競賽人員資格為限，對成績、技術性及學術性事項不得提出申訴。

九、競賽當日若遇天災、疫情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宣布停止上班上課，即停止辦理競賽，另擇期舉行。若競賽之前因上述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使競賽員無法上線參賽，應向教育處報備或視各方配合條件予以調整。

拾貳、預期成效：

一、本縣各國民中小學(含私立學校)總校數90%參與。

二、本縣各國民中小學(含私立學校)參與競賽學校總校數80%同意本競賽提升學生單字認知能力及增進字母拼讀法能力。

拾參、本計畫經臺東縣政府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臺東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英語怪物競賽

### 錄影錄音授權書(法定代理人版)

立書人：

茲因〔請填入競賽員姓名〕(以下稱競賽員)於民國 115 年 6 月 29 日參加臺東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英語怪物競賽(以下稱本活動)，立書人係競賽員之法定代理人，立書人謹此同意授權臺東縣政府對競賽員參加本活動之過程，進行錄影、錄音及拍照，並聲明如下：

- 一、立書人就競賽員在本活動所為之競賽內容及所同意之錄音/錄影/拍照內容，非獨家、非專屬、不限地域授權臺東縣政府在教育推廣之目的範圍內進行利用，包括但不限於以實體與數位方式重製、改作、編輯、公開口述、公開演出、公開上映、公開傳輸或以其他方式利用授權標的，並得對第三人進行再授權。
- 二、除前條所列授與臺東縣政府之權利外，競賽員仍為相關內容及作品之著作權人，保有一切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不受本協議書之影響。
- 三、競賽員參與本活動所提供之一切內容，均遵守各項法令之規定，絕無侵害任何他人之著作權或任何其他權利之情事。立書人並保證競賽員參與本活動所提供/演出之一切內容均係競賽員自行創作，有權對臺東縣政府進行本協議書所列之授權，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任何其他權利之情事。
- 四、如因本協議書相關事宜有爭議需以訴訟處理時，立書人同意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臺東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競賽員：

學校單位：

指導老師：(簽名)

立書人：(簽名)

與競賽員關係：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 臺東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英語怪物競賽 申訴書

申訴單位 (如 XX 國中/XX 國小)	
競賽組別 (國中組/國小組)	
申訴理由	
申訴依據 (如實施計畫的第幾點)	

主任核章：

業務承辦人核章：

聯絡電話：